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採納新細則所引致之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 (i) 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ii) 指明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批准審議事宜投票的股東除外；

- (iii) 儘管新細則或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股東獲授權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
- (iv) 指明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必須經過半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授權批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v) 授權股東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 (vi) 指明獨立於董事會的團體亦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罷免核數師，並以簡單多數票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任期；
- (vii) 指明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惟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且在未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前，董事概無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 (viii) 使新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及
- (ix) 為內務目的作出其他輕微的相應及整理修訂。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於本公司訂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透過建議採納新細則對細則作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

深圳，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群生先生、劉異偉先生及張蕊女士。